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监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4,638.22 万元，占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83%。其中对全资/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,167.10 万元，为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9.00 万元，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担保 25,452.12 万元。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，整体风险可控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的担保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传骐、石小敏、王琪

2023 年 04 月 28 日